

少年機車竊盜防制與輔導

翁毓秀

壹、前言

少年竊盜犯罪在我國高居少年犯罪之首位，根據台灣地區警政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五年少年嫌疑犯人數爲一五、七六二人，至民國八十五年人數成長到二九、六八〇人，是民國七十五年的一·八八倍。其中竊盜人數從民國七十五年的一〇、八六四人成長至民國八十五年的一六、七五七人，是民國七十五年的二·五四倍。雖然十年來少年竊盜犯罪數字未如少年犯罪成長得快；少年竊盜犯罪佔少年的比例也從民國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六十九降低至民國八十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但是少年竊盜犯罪仍然高居少年犯罪的第一位。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在少年犯罪事件中，竊盜與贓物案件幾乎每年均超過少年犯罪事件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中又以機車竊盜與贓物事件佔大多數；依據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台北市的少年犯罪事件中，機車竊盜佔百分之四十二（引自楊孝潔，民八十一）。從上面的數字得知少年竊盜事件是少年犯罪中最嚴重的，而機車竊盜卻又是竊盜事件中的大宗。少年機車竊盜所影響的不僅是竊盜事件本身的問題而已，因機車竊盜連帶引發的少年違法事件有如違規肇事、違規駕駛、瘋狂飆車，因機車所引發的親子衝突及使用贓車等事件（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民七十六）。

不良影響，引起了社會的關切與重視，更是警政、司法、教育、家庭等單位急欲改善的問題。本文欲就少年機車竊盜行爲的成因、少年機車竊盜現象的了解、理論、防制及輔導策略等方面加以討論，期能提供相關各界之參考。

貳、少年犯罪的概況與趨勢

一、法律依據與處理機構

所謂「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係由英文而來，亦有譯爲非行少年的。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它係指年滿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之人而觸犯刑事法令者稱爲少年犯罪。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我國目前處理少年事件最重要的刑事法規，適用於少年機車竊盜問題的嚴重性及其造成的

一般少年之犯罪案件及虞犯事件處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刑事事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兩大類；少年事件依刑事事件審理者，以有特別情形者為限，管訓事件則為少年事件處理的重心，其目的在於管訓少年使其成為正當、有用之人而少年事件中的調查機構則包括了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少年法庭及其觀護人、少年觀護所內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等。審理機關則以少年法庭為主；執行機構則包括少年法庭、檢察官、觀護人、少年輔育院（感化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及羈押少年）及少年監獄等。

一、少年竊盜之統計分析

少年犯罪的統計文獻，最主要有兩種，其一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年出版的「台灣刑案統計」，其犯罪黑數較少，比較接近真實犯罪數字；其二是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每年出刊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其所有資料均係依判決確定之案件，故在刑法上言，更接近事實，但可能低估了真正的犯罪數量，其犯罪黑數較大。

少年竊盜犯（經法院判決確定）人數從民

國七十四年的一三、五八〇人，增至民國八十三年的一六、五七二人，增幅在一倍以上。關於犯罪人口率方面，民國七十四年至民國八十一年增加了兩倍，到八十二年增加一倍。九八倍，到民國八十三年增加了一·八一倍（青少年白皮書，民八十五）。少年竊盜犯罪量民國八十一年之前均高居第一名，八十年起退居第二名，違反麻藥管理條例者成為第一名；至於少年管訓事件中，竊盜，十年來一直高居首位，百分比在四六·九二%至七四·一九%之間（青少年白皮書，民八十五）。

雖然少年竊盜犯與少年竊盜嫌疑犯數量，可能因原告與被告雙方和解而撤銷告訴，或因罪證薄弱而判無罪等因素，而有出入，但竊盜一直高居少年犯罪事件中的第一、二名。少年竊盜在少年違反事件中的重要比重，使少年竊盜事件不論在防制上或輔導上均是極重要的；防制的目的是預防少年竊盜的發生，輔導的目的則在使少年不要犯竊盜罪。

二、少年犯罪的發展趨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青少年白皮書（民八十五）根據最近二十餘年來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與「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兩項少年犯罪統計文獻歸納出許多特質：

(一) 量多化：十年來少年人口數增幅並不大，但少年犯罪人數長期以來大量增加。

(二) 多元化：少年犯罪類型原以竊盜犯罪為最多，高達六〇%以上，其他犯罪類型以恐嚇、贓物、強盜、傷害、故意殺人等罪居多；但近年來犯罪類型分佈愈來愈多，除了竊盜犯罪百分比降低到四〇%—五〇%之間外，其他如恐嚇、贓物、麻藥、賭博、強盜、搶奪、傷害、故意殺人、煙毒、擄人勒贖、妨害風化等罪，觸犯之少年人數百分比顯著增加。

(三) 集體化：二人以上集體作案少年犯案件占三分之二以上，尤以輪姦罪更是少年犯所獨有的。

(四) 病態享樂性：少年發生竊盜及財物犯罪案件高佔五〇%以上，近年來賭博罪大量增加，均始因於少年追求不正當享樂與高消費額物慾者居最大多數。

(五)墜落性：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如安非他命)及煙毒罪者，近年來大量激增，顯見少年缺乏生活目標，逃避現實。

(六)尋求刺激與暴力化：少年喜歡追求感官刺激，沈溺於飆車、飆車殺人者等暴力犯罪百分比大量增加。

(七)低齡化：民國七十五年以後，十四歲組少年犯罪之數量躍居第一名，而十五歲、十六歲、十七歲、十八歲組反分居二、三、四、五位，可見低齡化之嚴重性。

(八)在學學生犯罪人數增加：大專及中小學在學學生佔少年犯罪總數五〇%左右，校園暴力事件大增。

參、少年犯罪的理論

國內外少年犯罪的理論學派相當多，張景然(民八十一)將之分為社會學理論、心性理論、生物學理論、社會心理學理論及社會控制理論。蔡德輝與楊世隆(民八十二)，在歸納Akers(1994)及Siegel and Senna(1991)的理論後將少年犯罪理論分為：生物學理論、心理學理論、社會學理論、整合理論及少年被害理論等五種。今簡要整理張景

然(民八十一)及蔡德輝與楊世隆(民八十二)的理論如下：

一、生物(生理)學理論

生物學理論的學者，有認為生物遺傳因子(基因)，可能將有缺陷的基因傳給子女，而影響其行為，例如：暴力或攻擊行為。另外生物學者認為人體腦部功能缺陷，擾亂個人生活與思考方式而引發適應不良的行為。更有些生物學者認為環境中的某些物質會產生生化變化，例如：維他命、礦物質、低血醣、內分泌異常、或是環境污染等，皆可能造成人體生化變化而引起異常行為。

二、心理學理論

心理分析理論的學者認為係因超我的功能不張，或幼兒成長時期的需求未滿足等因素，可能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人格特質論者，則認為偏差或犯罪行為是因人格不成熟、缺乏自制、具犯罪人格或心理病態人格所產生。亦有學者認為少年犯罪後因為其認知與道德發展未發展完全，使人無法自我控制、抗拒誘惑所致。

三、社會心理學理論

Viroom(1964)所提出的期望理論被運用來說明犯罪行為前的一段理性思考過程。犯罪行為卻有吸引人的地方，犯罪者能從中獲得物質或心理的滿足。例如：少年機車竊盜，偷車成功不但能有機車代步，而且能在同儕面前炫耀，滿足其英雄慾。人與環境均十分複雜，為追求某項東西必有利必得失，如何決定行動與否是錯綜複雜的歷程，而期望理論即探討此種心理歷程。社會心理學理論在能將少年犯罪行為上強調人與社會環境間的相互關係。

四、社會學理論

社會學理論裡有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或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等都是十分著名的理論。

緊張理論主要認為少年無法獲得社會地位與財物上的成就，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與壓力，因而導致犯罪行為。社會

控制理論之學者認為由於社會急速變遷與解組，社會控制力量降低，傳統社會規範約束力降低，而導致以自我利益為考量的行為，於是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即出現。

社會學習理論的學者則認為犯罪行為不能完全用人的本能、驅力、欲望等來解釋，強調外在環境對個人行為影響，學習則扮演主要角色，著名的理論則包括了Sutherland(1974)的差異接觸理論，主張少年犯罪行為主要是與不良友伴接觸，學習而來。Akers(1985)則認為少年犯罪行為是根據操作制約原理學習而來。少年在行為之學習過程中受到賞罰與示範學習等影響與支配。Lewart(1951)之標識理論認為少年犯罪的發生極可能是來自他人或社會負面非難標識結果，尤其在負面嚴厲責難下，易促使少年產生負面自我形象，導致偏差或犯罪行為。

五、整合理論

許多研究少年犯罪的學者認為單一理論均無法解釋、說明複雜的少年犯罪行為，因此有如Elliott et al.(1985)整合「緊張理論、控制理論和學習理論。Elliott(1985)

認為少年在與家庭和學校間產生緊張狀態，可能減弱了個人與傳統機構的聯繫，進而強化了少年與犯罪同儕間的接觸與學習，而導致少年犯罪。

Jeffery(1990)則認為中樞神經系統，與腦部是遺傳因子與環境交互影響而成的，腦部是促成生物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互動行為之主要部位。由於腦部與環境產生互動，因此，人類行為和犯罪行為均是腦部與環境互動的結果。

Thomberry(1987)整合「互動理論與學習理論，認為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因個人與傳統社會聯結變弱，而與其互動團體中學和增強；同時，這些聯結和學習項目與犯罪行為發生交互影響，因此在人不同的發展階段出現不同的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

以上是較主要的整合理論，學者們從不同觀點來整合理論，解釋、說明少年犯罪的現象。有從生理學的觀點、有社會互動的看法、從學習理論等，他們都試圖形成一個較完整的理論來描述少年犯罪。

六、少年被害理論

前面所談及的理論均著重於從犯罪原因來討論少年犯罪行為。少年被害理論則從被害人的觀點來探討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Hindeland et al.(1978)提出由於某些人的生活方式，包括工作、休閒、上學等生活型態會影響其被害的風險。換言之，某些特殊的生活方式可能會提高被害的風險，例如，深夜獨自一人行走暗處，Cohen and Felson(1979)認為犯罪之發生，必須在時空上有二項因素配合，其一是有欲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其二是有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其三是遇上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筆者認為Cohen and Felson(1979)的理論非常適合解釋少年機車竊盜的案件。許多的案例發生如下情形：逃學、逃家的少年，無機車，很想有部機車做為交通工具，但無金錢購置；路過一處正停放一輛半新不舊的機車，車主忘了取下鑰匙離開；此時，車主不在場，又四處無人，是絕佳下手的時機，於是少年騎了機車就急速離開現場。這樣的

案例完全符合Cohen and Felson(1979)的理論。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 Vol. 44, 588-608.

(本文作者現任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副教授)

Sutherland, Edwin H. (1974), *Criminology* (9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參考書目

Elliot, D. S. and D. Huizinga, and S. S. Ageton(1985),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verly Hills : Sage Publisher.

中文部分：

Thomberry, T.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863-891.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研究報告

Vroom; V. H. (1964), *Work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告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 民七十六

Hindelang, M. J. , M. R. Gottfredson, and J. Garofalo(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ss : Ballinger Publishing Co.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少年白皮書 台北市 行政院青輔會 民八十五

Jeffery, C. R. (1990),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New Jersey : Englewood Cliffs.

張景然 青少年犯罪學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八十一

Lemart, B. (1951),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楊孝潔 少年機車竊盜行為及其團體輔導策略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台北市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民八十一

Siegel, Larry J. and Joseph J. Senna(1991),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4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蔡德輝、楊士隆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八十二

Akers, Ronald L. (1994),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英文部分：

Cohen, K. E. and M. Felson(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